

國立台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4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經協調各學院自由選修學分數：師範學院16~20學分數、人文學院20學分數、理工學院6~20學分數，請各學系配合修正，並自94學年度起實施；未來仍請各學院規劃以自由選修20學分為原則。

貳、工作報告(略)

參、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肆、提案討論

記錄：林香美

提案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各項提案(如會議紀錄)，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將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惟理工學院資管系、資工系自由選修6學分，請支院長再行協調提高，並將理工學院課程架構之自由選修學分數併以提高；另師範學院幼教系迄未規劃學生自由選修課程，仍請師範學院熊院長與幼教系簡主任再行協調。

提案二、請教務處確保在實施教學意見調查過程中，學生權益不因填答反應而受損害，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學生間流傳老師可能知道個別填答者的身份，並以成績報復給老師低分的學生。(見次頁學生email內容)。

二、雖然本校在「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第四點中，明定「教學問卷調查過程須保護提供意見學生的權益，教師若對學生的填答或報導有任何形式的干涉，經教學評鑑委員會查證屬實，該學科教學問卷調查結果以零分計算」，但學生仍對是否能誠實作答而不受老師報復仍有疑慮；因此，有必要就此細節加以說明，以提高此調查結果之信、效度。

建 議：

- 一、請教務處將前述要點第四條以通告方式提醒授課教師，勿從事任何形式的干涉（事前或事後的）。
- 二、請教務處與電算中心協調，在老師送出學期成績後才提供老師教學意見調查的結果。並請教務處與電算中心公佈任何欲透過電腦系統查探個別作答者身份的老師姓名，並依上述要點第四點辦理，送教學評鑑委員會處理。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幾封學生對於教學意見調查給通識中心的 email

1. 老師, 您好,
相信應該有為數不少的同學會回應您這封信,
在此不再贅言,
我想表達的只有一點,
如果在教學評鑑前, 有不只一位老師當著全班耳提面命,
教我們"要會做人"的同時,
這場寧靜的教學革命恐怕真的需要一點勇氣
祝 教安

沒有修過您的課卻感受到您的用心的東大人

2. 章老師您好

我是一位即將畢業的大四學生，關於教學問卷，根據我聽到同學們間的說法，除了老師提到的大家未將之當成一回事而亂填，另外也有耳語認為教學評鑑是可以查出填寫人的姓名，所以部分同學及使想給公正的分數，卻困於耳語（怕被查到）的可能性，而不願給較低的分數，我想這個部分也是會影響教學評鑑信度效度的一項因素。所以如果老師能夠證明這套系統是無法輕易被人查詢的，我相信同學們在填問卷時，更能夠憑著自己的心意給老師打分數。

希望學校更好的大四生

章老師您好~

我是大四的學生

.....


至於教學評鑑~~

我相信是給老師很好的一份回饋量表

對於用心的老師們可以知道自己哪裡受到肯定，哪裡可以再改進

然而 如同您所言 的確有些老師是十分注重"結果"

因為這關係他們是否能夠升等

聽說~~這份評鑑是可以被老師查到學生的資料?
也就是說~~可是知道哪個學生填了哪些內容~
而教學評鑑又是在成績送出之前 所填寫
這樣子的情況下,學生是否能夠真正表達出自己的想法呢????
也許"聽說"總是沒有真憑實據
而身為學生的我們~也不敢拿自己的成績開玩笑~
如果~~在可以改進的情況下 希望可以將填問卷的時間做個調整~
以上~~感謝您用心閱讀
祝~~ 順心 

東大學生 敬上

提案三、擬改變大一英文的開課方式，將學生依學測或指考成績分級上課，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大一學生之英文程度有相當大的個別差異，分級能讓授教師提供較適性的教學，也使學生的英文程度更有效地提昇。

建 議：

- 一、請支援大一英文教學的英美語文學系與教務處協調分級與排課事宜，於九十四學年第一學期起試辦一年。
- 二、通識中心與英美語文學系於九十四學年第二學期期末檢討實施成效，提教務會議報告，再決定是否繼續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建議准許本校學生英文程度達一定標準之學生，可以抵修大一英文，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有些英文程度較好之學生，其程度已超越同儕許多，再修習大一英文對其語言學習助益不大。

建 議：

- 一、本校新錄取或已就學之學生，若達舊制托福 550 分、新制托福 213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之英語程度，可以持證明文件（各語文測驗之成績單正本）向教務處申請免修大一英文四學分。
- 二、申請免修大一英文四學分之學生，其通識學分得減為 24 學分（語言與思考工具領域減 4 學分），但其畢業學分仍依所屬學院之規定，應修滿 128 或 148 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通識教育中心於 94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檢討實施成效，提

教務會議報告。

附帶決議：請各學院自 95 學年度起，於學校招生簡章上明訂學生畢業時英文所應達到的一定標準，如無法達成該標準，則須加修其他外語學分，並請教務處註冊組於下學期彙整提案送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擬將本校學、碩、博士學位證書格式中之副署名取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3.12.14 台高通字第 0930165542 號函說明二第三項規定：證書由校長署名，如有需副署，由各大學自行規定；……………(略)。
- 二、為使本校學位證書格式統一，擬將學、碩、博士學位證書等僅由校長署名，取消副署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自教系四年級學生劉威志學分抵免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劉生為 91 學年度轉學生，並於 92 學年第 1 學期依規定申請學分抵免共 74 學分，又該生另於 94.5.27 再次提出抵免申請(略)。
- 二、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第七條規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檢具原學所發給之「歷年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但若因新開課程，得補辦抵免新課程學分，並以一次為限。……………』。查劉生所提「昆蟲學」為 91 學年第 1 學期所開課程，並非該生入學後之新課程，是否同意其抵免？請 討論。

決 議：未獲通過；爾後類此提案由教務處逕以依法行政或修法辦理。

提案七：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第2、5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二、現行措施四下學生不適用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發給獎學金，致學生有所疑慮，應予明文規定，另畢業生畢業前三名成績計算以大一至大四上學期計算之，已經9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為使學生更有所瞭解特予明訂。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得獎人須為學士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不含暑修及第八學期）。	二、得獎人須為學士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不含暑修）。	增訂得獎人不含第八學期規定。
五、本要點所列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名單，於次學期二週內由教務處註冊組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並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學期學業成績，以次學期二週內已送成績計算，成績未送齊者，視同放棄評比。 畢業生畢業前三名以該屆畢業生第一學年度至第四學年度上學期總成績計算之，其獎勵方式於畢業典禮發給獎狀。	五、本要點所列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名單，於次學期二週內由教務處註冊組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並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學期學業成績，以次學期二週內已送成績計算，成績未送齊者，視同放棄評比。	新增第三項規範畢業生畢業前三名成績計算及獎勵方式

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

92.11.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學士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得獎人須為學士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不含暑修及第八學期）。
- 三、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係指當學期學生所有修習科目(含輔系、學程科目)。
- 四、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各發給獎學金及獎狀如下：
 - (一)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六千元及獎狀。
 - (二)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者，發給獎學金三千元及獎狀。
 - (三)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發給獎狀。
- 五、 本要點所列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名單，於次學期二週內由教務處註冊組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並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學期學業成績，以次學期二週內已送成績計算，成績未送齊者，視同放棄評比。
畢業生畢業前三名以該屆畢業生第一學年度至第四學年度上學期總成績計算之，其獎勵方式於畢業典禮發給獎狀。
- 六、 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支應，獎狀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
-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有關本校參與「2005 全國大學校院暨研究所博覽會」工作計劃及各學院系所應配合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為提昇本校知名度，招收更多適才適所學生，除相關資訊的宣傳外，每年更藉由參與一年一度的全國大學校院暨研究所博覽會，將學校願景及系所特色對未來新生加以解說為主要重點。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 辦：通過後實施。

決 議：為活絡行銷本校廣招學生，請學校增援經費，增加工讀生員額；由教務處註冊組事前召開工作協調會，並納入學生會及社團學生工讀，以擴大參與層面；也請各院系所協助配合辦理。

建議：主動參與各區博覽會行銷之老師，建請學校能予以表揚及發給獎金。

國立台東大學2005年大學暨研究所博覽會工作計劃（草案）

壹、前言

為使高中及大學畢業生充分瞭解本校各系所之教學理念，特藉由每年大學暨研究所博覽會的參與，將本校願景、各學院、所、系特色及現有獎勵措施、未來計劃等相關訊息充分展現以期招收適性適所的學生到校就讀，為本博覽會會之主要目標。

貳、博覽會資訊

一、展覽時間：94年7月16日(星期六)至7月17日(星期日)共2天；每日上午8:30起至下午17:00

二、展覽地點：共分四區

北區：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1,3樓(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每組攤位6M×3M×2.5M)

中區：台中世界貿易中心(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每組攤位6M×3M×2.5M)

南區：高雄工商展覽中心1,3樓(高雄市中正四路274號)(每組攤位6M×3M×2.5M)

東區：花蓮縣立體育館(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每組攤位3M×3M×2.5M)

本校由大會代抽攤位分別為：北區：26號 中區：13號 南區：42號 東區：18號

三、攤位設計規格如下：

3M×2.5M隔版(系統組合式鋁架隔版)

看板(PVC材質，黃色底)

招牌 × 2組(含參覽單位名稱)

100W投光燈 × 6盞

接待桌 × 2張(1M×50CM×75CM或90CM×45CM×75CM)

椅子 × 4張(摺疊椅)

放置文宣展示桌1張(1M×50CM×100CM)

提供網路接點一點(兩台電腦以上請自備網路設備與網路線)

展覽會場提供無線網路(電腦端無線網路設備請自備)

參、博覽會內容

一、展場佈置：背景以能吸引學生駐足為目標，以整張與攤位背面等大知本校區規劃圖展現本校未來願景、現有成果(如教甄率)及獎勵措施為主題。

二、本校文宣：目前以全校及學院為單位製作摺頁簡介，供學生索取。

三、贈品：以往本校製作圖騰鉛筆頗受好評，可製作配合文宣贈送，印有本校校名提袋的必要性

可考慮。

四、現場解說：北、中、南區規劃每日（場）除2位工作人員外能配有6名工讀同學負責解說，東區工作人員1名工讀同學4名，並請鈞長及各系所主任或老師分別到場為考生解說本校特色及教學理念。

肆、博覽會工作計劃

博覽會除各項配合文宣外、主要的工作重點在於解說員的工作，一位解說員如何能介紹本校的現況及未來展望還有考生選項系所的特色，讓考生心動會去將台東大學列為填選志願的選項是主要目的，以上工作皆需經由遴選及訓練的過程，因此除工作人員外，工讀生之遴選請各系所推派相當重要。

就整體博覽會的參與擬規劃分工如下：

(一)總協調：侯副校長

大學博覽會工作監督及各處室、各學院、系、所等協調。

(二)工作規劃：教務處註冊組盧芳輝

負責有關大學博覽會負責學校及各展場的連繫，展覽文宣、贈品的彙整、製作及運送，工作人員的協調等。

(三)解說人員遴選及訓練：曾維 秘書及鄭進嘉先生

解說人員除各展場共7位工作人員外，工讀生各展場6名東區4名共22名，經請各系所推派後，請曾秘書加於訓練，所需解說資料由註冊組提供。

(四)學院及系所配合事項：各院長、系所主任

請各系所將本年度大學博覽會訊息告知學生以期學生向外傳遞此一訊息，並請各院指定系所選派工讀學生至各展場解說，最後並請院長、系所主任分赴各展場指導及協助或協調教師前往駐點。各學院選派學生採3、2、1比例。分配如下：

學院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備註
師範學院	3	3	3	2	
理工學院	2	2	2	1	
人文學院	1	1	1	1	
合計	6	6	6	4	

以上工讀學生名單及聯絡方式預計於6月21日請各學院送至註冊組再另行通知請學務處曾秘書進行講習。

工讀學生選派基本條件：

- 1、有熱心、有意願者。
- 2、活潑，口才佳者。
- 3、對本身學院有相當的瞭解度。
- 4、以分派展區當地學生為主。

以上工讀學生有關旅費、膳食費及工讀費由學校工讀費或專款支應，但不含住宿費，因此請以選派展場地學生為主。

提案九、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校刊出版辦法，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說 明：

一、依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記錄提案討論二決議。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校刊出版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第一條 本校刊之出版，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校刊（以下簡稱本校刊）之數位出版，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刊設編輯出版委員會，本編輯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秘書一人，由本校出版及學術服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編輯由出版及學術服務組組員擔任。委員會負責協調各系、所、中心、處、室所提供之稿件件數、頁、字數及出版事宜。	第二條 本校刊發行人由校長擔任、總編輯由教務長兼任、主編由出版及學術服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編輯由出版及學術服務組人員擔任。職責如下： 協調各學院、系所、中心、處室所提供之稿件件數、頁、字數及出版事宜。
第三條 本校刊為半年刊，每學期開學以前出版。	第三條 本校刊設置專屬電子化網站，建置數位出版，不另發行紙本。本校刊為月刊（或季刊），每學期數位出版一期。
第四條 本校刊以刊提供本校各系、所、中心、處、室等單位業務報告及相關活動報導（附活動相片）、新訂重要法令規章、年度系〈所〉教師同仁學術研究參與活動成果登載、人事異動及新進職員之介紹、校務會議紀錄等資料。	第四條 本校刊以刊提供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處、室等單位業務報告及相關活動報導（附活動相片）、新訂重要法令規章、年度系〈所〉教師同仁學術研究參與活動成果登載、人事異動及新進職員之介紹、校務會議紀錄等資料。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第三條條文修正為「本校刊設置專屬電子化網站，建置數位出版，不另發行紙本。本校刊為半年刊，每學期數位出版一期。」；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擬依本校業務反應區之建議，公佈獲得「本校獎勵學術活動研究實施辦法」獎勵金名單於教務處網頁上，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說 明：經本校 94.05.07 業務反應區之建議公佈學術獎勵金名單(如第 19 頁附件三)，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是否於網頁上公佈獲得獎勵金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並自本學期起實施，公布歷年通過申請教師姓名、論文名稱、期刊及獎勵金，並授權教務處據以修正相關法規。

提案十一、建議提高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補助經費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94.06.02 師範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出席國外學會或學術單位(不包括小型研究團體)研討會，發表主題演講或論文發表而未獲任何單位補助者或部份補助者，由本校補助至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大陸港澳地區最高一萬元)(含機票、論文印刷費及註冊費，須檢據核銷)，並給予公假。
- 三、揆諸實際，赴國外來回之交通、生活費用支出甚高，且近日機票票價調漲，校方補助之金額實乃杯水車薪，不足以支應差旅支出，尤以歐美航線為然。
- 四、為鼓勵教師多參加國際學術活動，建請學校提高補助經費。

決 議：由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彙整相關意見，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

提案十二、擬修訂本校學生已修科目變更為畢業應修科目及輔系應修科目申請書各一份，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擬將原直式之變更科目申請同意書，依變更為畢業或輔系應修科目之不同，分表橫式修正如下。

擬 辦：通過後自 94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爾後類此案件授權教務處逕予修正。

國立台東大學

學生 已修科目 變更爲 畢業應修科目 申請書

學生	姓名	學 號	班 級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理 由	<p>擬申請 以學生「已修科目」變更爲「畢業應修科目」。理由：（以下二項，請勾選一項填答）</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於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教育課程）之 _____ 領域課程學分數不足。</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 。</p>			
	<p>※ 1. 變更科目申請原則及期限：通識教育課程不可變更爲專門課程或專業教育課程，其餘課程變更之認定由開課學系及提出課程相抵之學生所在之學系，依據各學系之變更對照表或原則審核同意之。申請期限應於大四上加、退選結束之前提出申請。</p> <p>2. 變更爲「專門課程或專業教育課程」之「畢業應修科目」：除通識教育課程（如下第3項說明）外，以該屆學生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綱要/課程類別/領域別所列科目爲依據，並請隨時參考教務處網頁最新修正之課程綱要，或直接請詢問各開課單位（含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或學系）。</p> <p>3. 變更爲「通識教育課程」之「畢業應修科目」：以大一~大四課程綱要之通識教育課程/各領域別所列科目爲依據，如爲下修通識教育課程（因科目代碼前五碼皆相同爲 UGE3H***）則不須提出變更。</p>			
已 修 科 目	科目名稱 / 科目代碼	課程類別 / 領域別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學系
			/	
畢 業 應 修 科 目	科目名稱 / 科目代碼	課程類別 / 領域別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學系
			/	

開課學系或中心主任： _____ （核章）

（通識教育課程須經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章）

學生所屬學系主任： _____ （核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本表正本請學生繳交所屬學系，並影印送交教務處課務組一份及學生留存一份 ※

國立台東大學

學生 已修科目 變更爲 輔系應修科目 申請書

學生	姓名	學號	班級	聯絡電話
申請理由	擬申請 以學生「已修科目」變更爲「輔系應修科目」。理由：（以下二項，請勾填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由於 _____（請填輔系名稱）輔系應修學分數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備註 ※ 一、變更科目申請期限：於大四上加、退選結束之前提出申請。 二、學生通過申請變更為輔系應修科目，請儘速到 教務處課務組 領取繳費單，至台灣土地銀行繳費後，正本連同繳費收據一併送交 教務處註冊組 ，並請學生影印送交開課學系一份及自行留存一份。			
已修科目	科目名稱 / 科目代碼	課程類別 / 領域別	學分數/時數	開課學系
			/	
輔系應修科目	科目名稱 / 科目代碼	課程類別 / 領域別	學分數/時數	開課學系
			/	

開課學系主任： _____（核章）

學生所屬學系主任： _____（核章）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為統整各系所開設指導研究生論文相關課程（如一覽表）之必選修、學分數、時數及鐘點時數，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依照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決議：畢業論文、獨立研究之學分數及時數，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各系所碩士班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時數，提案送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

一、開設指導研究生論文相關課程之開課，以 1 學分/1 小時為原則，鐘點時數計算則依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規定，每位學生以 0.5 小時，最高以 3 小時為限。

二、至學位論文、畢業論文... 等課程，則依各系所訂定之學分及時數，惟不併入授課時數。幼碩班論文寫作課程及其他系所修正如下一覽表。

附帶決議：增、修課程學分數，以每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為原則；若每學分每週上課逾 1 小時，涉及鐘點時數之增加，應提案經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台東大學開設指導研究生論文相關課程一覽表 94.6.17

系所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鐘點時數計算方式	備 註
教研所	獨立研究	選	1	1	二上	每生以 0.5 小時計，最高以 3 小時為限。	
	學位論文	必	0			不併入授課時數	
兒文所	獨立研究	必	1	1	碩一	每生以 0.5 小時計，最高以 3 小時為限。	
	獨立研究	必	1	1	碩二	每生以 0.5 小時計，最高以 3 小時為限。	

系所別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開學期	鐘點時數計算方式	備註
區域所	獨立研究(上)	必	1	1	碩一上	每生以 0.5 小時計，最高以 3 小時為限。	
	獨立研究(下)	必	1	1	碩二下	每生以 0.5 小時計，最高以 3 小時為限。	
	學位論文	必	2	2	碩二下	不併入授課時數	
生科所	獨立研究	必選	1	1	碩一 碩二	每生以 0.5 小時計，最高以 3 小時為限。	修業期間須修 2-4 學分
	畢業論文	必	1	1	碩一 碩二	不併入授課時數	
語碩班	獨立研究	必	1	1	二上	每生以 0.5 小時計，最高以 3 小時為限。	
	獨立研究	必	1	1	二下	每生以 0.5 小時計，最高以 3 小時為限。	
	畢業論文	必	0		二上	不併入授課時數	
	畢業論文	必	0		二下	不併入授課時數	
特碩班	獨立研究(上)	必	1	1	二上	每生以 0.5 小時計，最高以 3 小時為限。	
	獨立研究(下)	必	1	1	二下	每生以 0.5 小時計，最高以 3 小時為限。	
	論文寫作	必	2	2	二下	不併入授課時數	
幼碩班	獨立研究	必選	1	1	一下	每生以 0.5 小時計，最高以 3 小時為限。	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論文寫作	選	2	2	二下	不併入授課時數	
體碩班	獨立研究(一)	選	1	1	一下	每生以 0.5 小時計，最高以 3 小時為限。	
	獨立研究(二)	選	1	1	二上	每生以 0.5 小時計，最高以 3 小時為限。	
南島所	資料選讀	必	1	1	碩二 碩三	每生以 0.5 小時計，最高以 3 小時為限。	1. 資料選讀修習 畢業後再修 論文寫作。
	論文寫作	選	1	1	碩二 碩三	每生以 0.5 小時計，最高以 3 小時為限。	2. 論文寫作 93-2 前尚未 開課。

臨時提案二、修訂語教系大學部 93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專門課程結構，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語文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本系大學部 94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專門課程結構，經 94.06.16 校課程審議，決議將專門課程自由選修學分增加為「16-20 學分」。
- 二、自 93 學年英美語文學系設立，本系 93 學年以後入學學生適用之專門課程選修內容與 92

學年以前入學者略有不同，茲因 94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專門課程自由選修學分增加為「16-20 學分」，為使 93、94 兩年課程結構一致，擬修訂 93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專門課程結構。

三、本校語教系 92、93、94 學年度專門課程修訂內容如下反黑為修訂部份（如語教系附簽說明），並自 94 學年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三、進修部擬訂本校「休閒事業經營管理學程設置辦法」，並自 94 學年度起實施，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 明：國立台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管理學程設置辦法如下：

決 議：

- 一、請進修部依據「本校各院系設置未來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修正相關內容，俾達一致性。
- 二、開設課程請進修部召開課程會議或邀集專家學者重新檢討及整理；師資延聘事宜，則請進修部教評會審慎審查並於事前公布部分師資名單。
- 三、修讀資格為本校學生及校外人士，學生修讀學分數應另行繳費且不包含於畢業學分之內。

國立台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管理學程設置辦法

設置宗旨：

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消費結構改變，國人在交通、教育和育樂方面的支出逐年增高，又工業化和機械化的結果，每週工作時數減少，參與休閒活動時間增多；加上道路與交通運輸改善，使得近年來，休閒事業蓬勃發展。為因應休閒事業市場的需求，本校結合相關課程之師資開授有關休閒事業經營管理的課程。

為了有效整合相關課程，並提供學生系統修習休閒事業經營管理的課程，有必要規劃休閒事業經營管理學程，納入學校正式學程當中。相信這樣的規畫，對於日後休閒事業的教學、研究與推廣將大有助益。

研提單位：進修部

設置目標：

- 一、培育休閒事業經營管理人才
- 二、培育休閒事業規劃設計人才
- 三、培育休閒事業教育解說人才

前程規劃：

- 1.從事休閒遊憩管理、景觀規劃、餐飲服務、觀光事業管理等相關工作。
- 2.參加國家資格考試，進入政府機關研訂與執行休閒與遊憩觀光等政策。
- 3.參加導遊、領隊證照考試，能跨行勝任旅行業界的工作。
- 4.報考國內外大學校院之休閒管理、餐旅或觀光事業等相關研究所。
- 5.投資休閒與遊憩管理、餐飲觀光等新創事業或開設相關工作室。

學程規畫：

本學程課程分為基礎、進階與專業三階段，基礎課程為休閒事業經營管理之入門基本知識介紹，進階課程為休閒事業相關領域之規劃與經營教學，專業課程則注重經營管理內涵傳授。選讀本學程的學生至少須修習兩門「基礎」課程（4學分），四門「專業」課程，二門「實務」課程，課程總學分數合計至少在二十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基礎課程 (至少 2 科)	森林遊樂概論	2	
	休閒遊憩概論	2	
	休閒概論	2	
	鄉村休閒	2	
	休閒農業概論	2	
專業課程 (至少 4 科)	休閒資源調查與規劃	3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休閒事業資訊管理系統	3	
	俱樂部經營管理	2	
	觀光地理資訊系統	3	
	遊憩區環境影響評估	2	
	生態旅遊	2	
	鄉村旅遊與社區發展	2	
	休閒農業規劃	3	
	休閒社會學	2	

	人力資源管理		
	解說教育與服務	2	
	環境管理與決策	3	
	遊憩市場分析	3	三選一
	休閒事業經營管理	3	
	休閒事業行銷管理	3	
	其他		
實務課程 (至少 2 科)	飲料與調酒實務	2	輔導考照(丙級)
	中餐烹飪	2	
	西餐烹飪	2	
	中西式點心製備	2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輔導導遊、領隊證照考試
	餐廳設備與佈局	2	
	其他		

修讀辦法：

修讀資格：有意從事休閒事業經營管理工作之本校學生皆可。

申請與核可程序：

本校學生向進修部索取或自行下載申請表（表一），自行完成系主任簽注意見後，即可於期限前交回進修部辦公室，由本部完成後續審核、簽註之程序。學生必須自行攜帶申請表，經進修部主任同意並簽章後，每學年學校行事曆上的開學日前為申請截止日（逾期不予受理）。申請選課名單在進修部網站公告。

學程證明書：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成績全部到齊後）主動提出申請。請自行下載填寫學分審核表（表二）提出申請學分證明。進修部審核通過並經行政程序，授與『休閒事業經營管理學程』證明書。

未來展望：

- 1.廣續延攬國內外休閒與遊憩學術研究與實務經驗之優良師資
- 2.申請設立研究所，培育休閒與遊憩管理事業之高級專業人才
- 3.落實科際整合理念，強化知識管理與實務應用之開創性研究
- 4.加強推展產學建教合作，拓展學生技術實習與就業多元管道

「休閒事業經營管理學程」學生修課說明

一、學程目的

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消費結構改變，國人在交通、教育和育樂方面的支出逐年增高，又工業化和機械化的結果，每週工作時數減少，參與休閒活動時間增多；加上道路與交通運輸改善，使得近年來休閒事業蓬勃發展。為因應休閒事業市場的需求，乃結合本校有關課程的師資開授有關休閒事業經營管理的課程。

為了有效整合相關課程，並提供學生系統修習休閒事業經營管理的課程。相信休閒事業經營管理學程的規畫，對於日後休閒事業的教學、研究與推廣將大有助益。

二、課程規劃

分為三大類：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實務課程

三、學分數

至少須修習**兩門基礎課程、四門專業課程、兩門實務課程**，總學分數合計在二十學分以上。

四、申請與核可程序

資格：本校學生。

申請：檢附申請表（向承辦單位索取或上網下載）。完成主系系主任簽註同意程序之後，交回承辦單位。

截止期限：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上開學日為申請截止日（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結果：修課名單將公告於網站上。

五、核發證明書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六月三十日。遇例假日則提前截止。

資料：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審核表（向承辦單位索取或上網下載），於期限前交回承辦單位。

核發：審核通過，授與「國立台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管理學程證明書」。審核資格及製作證明書約需費時三週。證明書製妥後，由承辦人員通知領取。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學程問題聯絡處

本校進修部教務組 李秀貞小姐 聯絡電話：(089) 318855 轉 1134

表一：國立台東大學選讀「休閒事業經營管理學程」申請表

姓名		學號	
所屬系(所)及年級	學系		年級
通訊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主管簽章：

語教系附簽說明：

有關本系 92、93、94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結構，因為考量：

1. 師範學院課程架構中：「專門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自行規畫專門課程至少修滿六十學分」所規範；
2. 94.06.02 師範學院教育專業課程說明的修訂（院務會議提案五）：原語教系專門課程必修的「國音及說話」、「國語教材教法」二科，修訂為專業課程語教系學生必修；是以語教系專門課程必修學分自然減少 4 學分。

兩項因素，需修正如下說明：

一、本系大學部 94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結構，經 94.06.16 課程會議（提案三）議決，修定專門課程為「至少 57 學分」，但是上述修定結果，與師範學院課程架構所規範的「各學系自行規畫專門課程至少修滿 60 學分」顯然有所出入，擬請准予將本系專門課程結構做如下修正，以符合師範學院課程架構：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94.06.16 課程會議修定)			學分數合計 (修正文)			
	通識教育課程	由校課程委員會決定		28 學分	由校課程委員會決定		28 學分
專業教育課程	由院課程委員會決定		44 學分	由院課程委員會決定		44 學分	
本系專門課程	專門 共同 學科	必修	27 學分	專門共 同學科	必修	27 學分	至少 60 學分
		必選	至少 10 學 分		必選	至少 10 學分	
	專門 選修 學科	選修	至少 20 學 分	至少 57 學分	專門選 修學科	選修	
自由選修課程	選修		16~20 學分		選修	16~20 學分	
總計	148 學分			148 學分			

二、本系大學部 93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結構，也因前述兩項因素，需修正如下：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原文)			學分數合計 (修正文)		
通識教育課程	由校課程委員會決定		28 學分	由校課程委員會決定		28 學分
專業教育課程	由院課程委員會決定		44 學分	由院課程委員會決定		44 學分
本系專門課程	專門 共同 學科	必修	32 學分	專門共 同學科	必修	28 學分
		必選	至少 10 學分		必選	至少 10 學分
	專門 選修 學科	選修	至少 30 學分	專門選 修學科	選修	至少 22 學分
	自由 選修	選修	4 學分			
自由選修課程				選修		16~20 學分
總計	148 學分			148 學分		

三、本系大學部 92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也因前述 94.06.02 師範學院教育專業課程說明的修訂因素，需隨之修正為：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原文)			學分數合計 (修正文)		
通識教育課程	由校課程委員會決定		28 學分	由校課程委員會決定		28 學分
專業教育課程	由院課程委員會決定		44 學分	由院課程委員會決定		44 學分
本系專門課程	專門 共同 學科	必修	29 學分	專門共 同學科	必修	25 學分
		必選	至少 13 學分		必選	至少 13 學 分
	專門 選修 學科	選修	至少 30 學分	專門選 修學科	選修	至少 34 學 分
	自由 選修	選修	4 學分			
自由選修課程				選修		4 學分
總計	148 學分			148 學分		

四、請准予修正上述三屆學生課程結構，並溯自其入學年度實施。

五、檢附本系修正後 92、93、94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綱要，及 94.06.02 師範學院院務會議提案五紀錄。